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暨廉政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廉政座談及宣導 .....	2
第 1 案 .....	5
建請海關強化關員之專業素養，適時更新關員工作手冊，消弭糾紛 營造優質通關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第 2 案 .....	7
請釋示「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二)3、D5 出口報單(1)報關人檢附 D5 出口報單及出倉准單向監管海關辦理 出倉出口事宜。」之相關規定。	
第 3 案 .....	9
建請研議盛裝容器於原物料不良退回原保稅倉庫後，所繳保證金退 還之作業程序。	
第 4 案 .....	11
建請海關訂定免驗抽核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行政程序維護徵納 雙方權益。	
宣導案件-第 1 案 .....	13
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 一、廉政座談及宣導

(一) 精進「敏感貨品」通關查驗品質，加強報關業帳務查核，預防違失不法。

1、對內：加強複驗機制，防止查驗漏失。針對敏感貨品（如石材），由本關機動巡查人員不定時進行抽核、會驗與複驗，以防杜查驗漏失、不法縱放。

2、對外：報關帳務查核，遏止不當收費。本關業務二組與政風室組成「報關帳務查核小組」，針對高風險之報關業者，每月定期抽查 2 家實施報單及帳務查核，若發現有報關收費異常或違反報關作業規定者，即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暨關稅法等相關規定論處及導正，俾有效遏制貪瀆風紀誘因。

(二) 加強維護「關務風紀」，提升業者倫理自律，以確保海關廉能服務。

1、本關為提升業者倫理自律，本（103）年 5 月 6 日特別舉辦「通關透明化暨廉潔宣言」活動。

(1) 形塑機關清廉形象：為避免媒體不實、誇大報導，或民眾對海關業務不瞭解，以訛傳訛，斲傷機關形象，影響同仁士氣，特於本年 5 月 6 日辦理廉潔宣言暨簽署活動。

(2) 公開說明通關透明化：說明海關任何稅費徵收皆有單據，提供多元管道查明通關流程，可隨時瞭解進度，並設有通關即時服務窗口，任何通關疑慮皆可來電詢問，俾免不法仲介者從中訛詐。

(3) 與業界聯合簽署廉潔宣言：邀請報關業及通關相關業界及公協會代表逾 150 人，共同宣示，聲明堅守廉潔，拒絕貪腐，共同努力營造清廉的環境。

(4) 召開記者會以正視聽：邀請港區記者蒞臨見證，說明活動目的，並提供新聞稿供參，藉助媒體力量，擴大宣導。

2、配合關務宣導團及與業者座談會、講習等場合，向業者宣導反貪、肅貪等相關廉政事項，籲請業者自清自律，勿對關員請託關說、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並踴躍提供關員風紀狀況；另於本年 7 月 5 日本關稅務節「創新關務、智慧物流」活動，辦理廉政及反賄選宣導，藉由廉政有獎徵答，喚起民眾反貪意識。

3、本關積極推動廉能環境，讓同仁有為有守，有廉有能，本著依法行政原則，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堅守崗位，不因一時貪念或迫於壓力而誤觸法網；並賡續辦理業者企業誠信宣導，提升業者倫理自律，尊重政商互動倫理。

(三)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鄭理事長回應：

這幾年，基隆關通關程序透明化進步很多，加上政風室在各種場合適時宣導，讓報關業者反貪意識亦逐漸向上提升。

(四)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柯主任偉宏

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基隆關政風室  
柯主任偉宏

目錄

- 壹、前言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參、企業誠信倫理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伍、結語

壹、前言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

一、內部因素：

- (一)業務上：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
- (二)人員上：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

二、外部因素：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如行為態樣為職務行為所引發，而非個人不法行為，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政風單位即須對外部顧客作宣導，宣導重點在於企業誠信倫理、廉政倫理規範。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一、預防工作：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態樣，對症下藥，防範不法。
- 二、查處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
- 三、維護工作：機密、資訊及安全維護、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企業誠信、倫理。
- 六、反貪。

## 參、企業誠信倫理

誠信倫理從個人之修養、家庭之經營以至公司之治理、政府之施政，可說為最重要的根本。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之重點，俾提升企業界反貪意識。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如能有效管制，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即須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至於業者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部分，亦可能因而涉及賄賂問題，不能輕忽。

## 伍、結語

- 一、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如對本關提供之服務有意見，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行政效率等問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實際之要求顯不合理，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一起努力。



- 二、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發揮防貪、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從反貪面著手，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

## 二、提案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強化關員之專業素養，適時更新關員工作手冊，消弭糾紛營造優質通關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說明	<p>一、我國通關自動化已實施 20 餘年，其相關規定完善，並編製有「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共 2 冊，供業者及關員遵行。</p> <p>二、但遇有職務異動新接業務之關員，不查報關手冊已規定，受理案件時逕自以習慣要求報關業配合，而報關業者也在未查明是否合理下順其要求來配合，演變成積非成是，而依規定之報關業反成錯誤。</p> <p>三、貿易便捷化業已實施多年，邊境簽審已經由海關以 X801 送便捷貿 E 網予簽審單位，由簽審主管單位比對完成後以 X802 回應海關，書面報單應無需再檢附紙本簽審文件，但經常會接到關員要求檢附紙本簽審文件的要求，有時更搬出關稅法第 17 條及海關工作手冊規定，不檢附視為錯單。</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根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通關有關之機關、機構、……，利用電腦或其他連線設備，經由通關網路透過單一窗口相互傳輸訊息，以取代書面文件之遞送。」因此，各項貨物輸出、入之連線簽審機關，經海關以 X801 傳送通關資料後，簽審主管機關比對完成，以 X802 回應海關，即無需再檢附紙本簽審文件。惟迄今尚有部分簽審同意文件未電子化(例如：輸入規定代號 344、362、363、366、367……等)，以致仍有檢附紙本簽審文件之需求。此類情形，還請業者多加配合。</p>		

	<p>二、為強化關員專業素養，本關每年均辦理各項驗估訓練課程，並透過充實關務知識庫、推動組織學習等方式，強化關員熟稔法規、工作手冊、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及相關簽審規定，各通關單位亦經常舉辦業務講習以提升行政效率。</p> <p>三、另本關亦將轉飭各通關單位注意即時更新工作手冊，並依法行政，統一作業方式，通關線上如遭有通關個案問題，可透過各通關單位單一窗口排解疑難，俾共創雙贏目標。</p>
<p>結 論</p>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請各單位強化內部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p>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二)3、D5 出口報單(1)報關人檢附 D5 出口報單及出倉准單向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之相關規定。		
說明	<p>一、我國通關自動化已實施 20 餘年，通關自動化精神為以電腦取代人工，以訊息取代表單，無紙化簡化通關，最便捷當屬 5116S、5204S、5301S、5302S 及 5107S，只有訊息沒有表單。</p> <p>二、D5 出倉准單依規定由海關核發，但因尚未無紙化，所以須由報關業繕製連同 D5 出口報單交由海關審核後核發，報關業檢送此 D5 出倉准單予監管海關核發時，D5 出倉准單是否有規定要蓋章？如要，是由繕製(列印)人報關業蓋章即可，還是出倉出口人蓋章，請釋示，並依結論訂入海關工作手冊及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向監管海關申請核發出倉准單並向出口地海關報關，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手續。」故 D5 出倉准單依規定由海關核發並應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二、按現行作業方式，係由報關人提出出倉准單以代替退運出口申請書，故需由出倉出口人於保稅貨物退運出口准單一式 3 聯上蓋章，以茲證明確為其所申請，與一般申請書需蓋申請人印章無異，倘未來發</p>		

	<p>生爭議，亦利於釐清責任。</p> <p>三、以上本關將訂入工作手冊。</p>
公會意見	<p>一、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另依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4）：「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報關業及其負責人章及簽名。」故目前進出口報單貨主均無需蓋章，如報關業者已檢附長期委任書或個案委任書，還要貨主在出口准單上蓋章嗎？</p> <p>二、另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二）保稅倉庫特殊規定 3.：「……報關人應先向出口地(含代辦出口海關)或自由港區海關傳輸 D5 出口報單，經邏輯檢查通過，收到海關回覆 NX5106 訊息(F88：沒有進倉資料)訊息通知後，方可向保稅倉庫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故辦理 D5 出倉報關業者已先傳輸 D5 出口報單，海關應設計程式列印出倉准單。而現行作法除由報關業自行繕製並列印出倉准單送交海關外，還須出口人蓋章，流程上似不太合理，建請海關再研議。</p>
結 論	請六堵分關就公會所提意見，彙整其他關意見後，再行研議作法。

主辦單位：六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研議盛裝容器於原物料不良退回原保稅倉庫後，所繳保證金退還之作業程序。		
說明	<p>一、貨物存放在保稅倉而轉售至科學園區，分別申報原物料 D7 報單納稅辦法 56 及空容器 D2 報單納稅辦法 74 押款放行。</p> <p>二、由於原物料不良退回保稅倉庫，原物料以 B2 申報，空容器以 D1 申報退回原保稅倉。事後再以 D5 報單將原物料及空容器申報出倉出口。</p> <p>三、原於 D2 報單申報空容器重複使用所繳之保證金，不論是於 D1 退回保倉時，或於 D5 退運時，均無法退回原繳交之保證金，為解決退運押款問題，建請海關研議可行之作業程序。</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D5保稅倉貨物出口規定1、(6)C:「物流中心自國外進儲之貨物退運出口，該等貨物如盛裝於可重複使用之容器，且該容器業已以D2或G1報單押款，則該容器統計方式填報92，『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應分別申報辦理押款之D2或G1報單號碼及項次，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出口容器統計方式92係非保稅產品，不得除保稅帳』，次按關務署100年5月13日台總局保字第1001010044號函說明二、(五)略以，自用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氣體及鋼瓶案件，得比照物流中心方式辦理。</p> <p>二、查依關稅法第52條第1項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應徵關稅之盛裝貨物用之容器，聲明於進口之翌日起6個月內復運出口，繳納保證金驗放，依限出</p>		

	<p>口者，退還保證金。本案進口押款放行符合前開規定，惟依上揭一、報關手冊規定與關務署函示，目前僅物流中心與自用保稅倉庫供重複使用之容器得以D2或G1報單辦理押款，並以D5報單或G3退運出口後辦理退押，致產生無法順利於新出口通關系統辦理復出口核銷之問題。</p> <p>三、綜上，此類案件極為少數，實務上，「一般保稅倉庫」亦有空容器需以D2報單押款之需求，本關將彙整其他關意見，報請關務署納入報關手冊，再由出口通關單位報署修改程式。惟在報關手冊尚未修正前，因進口容器押款及退押業務雖在進口單位，然核銷之權責在出口單位，本關將由出口通關單位專案簽准以人工書面核銷後，移進口通關單位辦理退押，解決問題。</p>
公會意見	建議海關研議於D1退回保倉時，就可退押款，而不須等到D5退運時才退押款。
結 論	請業務一組就公會所提意見一併納入研議。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訂定免驗抽核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行政程序維護徵納雙方權益。		
說明	<p>一、進、出口報關之通關方式由海關電腦之專家系統核定，電腦核定 C1 或 C2 通關方式，因屬免驗另由各通關單位之免驗抽核小組過濾，當此小組過濾查核結果，認為有申報不實情況而通報驗估單位重審，其通報作業程序各行其是，迭有糾紛產生。</p> <p>二、為維護徵納雙方權益，建議如案由。</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按本關免驗貨物(櫃)抽核作業，抽核結果發現申報不符、稅則歸列可能有誤，或櫃內貨物裝載方式違背常情認為應詳細查驗者，立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駐站關員或倉儲業協助監管，且暫不准予提貨或出口，並以最速件通報分估單位，立即調單或發送簡 5107S/N5107 訊息及電話通知報關業者補單，更改通關方式為 C3 送請驗貨單位會同報關人進行查驗，有關程序並將列入工作手冊統一作業。</p>		
公會意見	<p>一、此類案件，有當天早上申報貨物已放行，但 C1 抽核小組 2 天後才說不能放行，而此時業者已派車至倉庫領貨才知道不能提領，造成困擾，應該當天下午先通知報關業者。</p> <p>二、另外海關通知報關業者補單時，有許多關員不發送簡 5107S/N5107 訊息，只以電話通知報關業者。因為海關發送簡 5107S/N5107 訊息後，報關業者一定要配合辦理，事後也較不會有爭議。建議於發現申報不符應即時通知報關業並發送簡 5107S 補單訊息，以杜絕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爭議。</p> <p>三、建議如已放行貨物收單後，應先取消原已核放之 5116S 放行訊息，報關業馬上配合 C1 補單後，取消</p>		

	<p>5116S 放行訊息，更改通關方式為 C3 送驗貨單位查驗，作後續作業。</p> <p>四、如海關本就有標準作業程序應適時公告周知並要求關員作法一致。</p>
結 論	<p>有關免驗貨物(櫃)抽核作業，抽核後發現不符或可疑之作業程序，請就公會意見檢視是否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並請各級主管責成關員落實執行。</p>

主辦單位：倉棧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 宣導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如係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製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三、為提升進出口貿易統計之正確性及強化報關業者對進出口貿易統計重要性之認知，關務署統計室近年均利用本關辦理報關專責人員講習之機會，派員講授相關課程，自本年起的，將於本關網站提供常見申報錯誤案例及提醒報關業者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大致可分為貨品分類號列、國別(地區)代碼、進口納稅辦法、出口統計方式、統計用數量、淨重、價值(進口 CIF 金額/出口 FOB 金額)、運輸方式及其他等 9 大類，供報關業者參考。(路徑：本關網站/街坊鄰居/講習講義專區)
- 四、代關務署督察室駐本關辦公室持續宣導有關兩項關務革新方案：
  - (一)「關員遭受脅迫處理機制」：

為提升關員驗估品質，保障公務執行安全，關務署已製訂關員遭受脅迫作業處理程序及治安機關聯絡窗口與電話表，提供各通關單位使用，期望報關業者與本關能共同建立安全的通關環境及良好的通關秩序，讓執勤關員能盡心於稽徵關稅、貿易便捷及邊境管制三大工作任務。
  - (二)「檢舉案件處理機制」：

列管各類檢舉案件，嚴格控管處理作業流程，確實保密檢舉人身分，並加強關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落實行政透明化，避免因法令或作業程序誤解引發檢舉案件發生，同時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等方式，適時強化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